摇图书在版编目 (悦阅) 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泽晕原缘藻远原园园园

贵阳市暂住人口管理办法

（员怨怨缘年 源月 圆远日贵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员怨怨缘年 愿月 员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 年 员月 员远日贵阳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修改 根据 年 猿月 圆愿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暂住人口管理，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暂住人口，是指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来本市暂时居住并从事各种职业的人员。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暂住人口管理工作的领导，做好检查和协调工作。

公安机关是暂住人口管理的主管机关。

劳动、工商、城管、民政、房管、卫生、计划生育等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暂住人口管理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暂住人口管理工

作。

第四条摇向暂住人口出租房屋的单位和个人、雇用暂住人口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外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均有协助管理的义务。

第五条摇暂住人口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暂住人口应当遵纪守法,服从管理。

第六条摇执行本办法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所在地公安机关或所在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摇登记与领证

第七条摇暂住人口拟在本市暂住三日以上、一个月以内的,应到暂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暂住登记 ;年满十六周岁,拟在本市暂住一个月以上的,应同时申领暂住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申领暂住证,须持居民身份证和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居 (村)民委员会的有关证明。暂住人口是已婚育龄妇女的,须持计划生育证明。

申领暂住证,应按规定交纳暂住证工本费。

第八条摇外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外地驻本市的办事机构,应将暂住人口统一登记造册,持有关证件,从进入本市之次日起十日内到暂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办理。

雇用暂住人口的单位和个人,应将暂住人口统一登记造册,从雇用之次日起十日内到暂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办理。

租赁房屋的暂住人口,从租住之次日起三日内由出租人陪同到暂住地公安派出所或受其委托的组织申报办理。

寄住在本市居民、村民家中的暂住人口,从到达寄住地之次日起三日内由户主陪同到寄住地公安派出所或受其委托的组织申报办理。

圆

第九条摇暂住证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要求继续、暂住的,应申办延期手续。

暂住证损坏、遗失的,应及时报告发证机关,办理换领、补领手续。

第十条摇暂住人口变动暂住地址时,须到原暂住地和新暂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变更登记手续。

暂住人口离开本市不再返回的,应当申报注销登记,缴销暂住证。

第十一条摇公安派出所应在收到办证申报后及时查验有关证件,予以办理,办理时间不得超过三日 ;单位统一造册申办的,办理时间不得超过十日。

第三章摇管摇摇理

第十二条摇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办理暂住人口登记和暂住证的发放、检查工作;

(二)建立健全暂住人口的管理责任制,培训管理人员;

(三)依法查处暂住人口中的刑事、治安案件,调处治安纠纷;

(四)及时、准确掌握暂住人口的情况,按规定统计上报;

(五)依法保护暂住人口的合法财产和人身安全。

第十三条摇雇用暂住人口的单位和个人,外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外地驻本市的常设机构应建立暂住人口管理责任制,遵守下列规定:

(一)宣传和贯彻暂住人口管理的法律、法规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保卫措施,做好本单位暂住人口的登记、领证和管理工作;

(二)由单位负责人、用工个人与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签订治安管理责任书;

(三)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提供安全生产条件和劳动保护;

(四)不得雇用不申报暂住登记或不申领暂住证的暂住人口;

(五)及时向公安机关提供暂住人口变动和管理工作情况;

(六)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第十四条摇向暂住人口出租房屋的单位和个人,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与当地公安派出所签订治安管理责任书;

(二)房屋承租人变更,须到当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备案;

(三)不得将房屋出租给不申报暂住登记或不申领暂住证的暂住人口;

(四)不得将房屋出租给无结婚证而以夫妻名义租房的暂住人口;

(五)发现可疑物品和违法犯罪线索,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六)不得包庇犯罪,不得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场所。

第十五条摇向暂住人口出租的房屋,必须符合消防安全和治安管理规定,危险和违章的房屋不准出租。

第十六条摇向暂住人口出租私有房屋的出租人须持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其他合法证明、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到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登记。

房屋停止租赁的,应当到公安派出所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七条摇暂住人口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申报暂住登记,申领暂住证。不得冒领、冒用、涂改、转借或者使用过期的暂住证;

(二)遵守治安管理、工商管理、计划生育管理、市容卫生管理和其他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

(三)遵守暂住地和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履行劳动合同;

(四)不得擅自建房搭棚。

第十八条摇住宿在旅店、招待所的暂住人口,须按有关规定进行登记管理。

租用旅店、招待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暂住人口,须按本办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法的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申领暂住证。

第十九条 摇滞留在本市的外来无业人员，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予以劝返；游民乞丐由民政部门按规定收容、遣送，公安机关予以配合。

第四章 摇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条 摇用工单位不履行暂住人口治安管理责任书，经督促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或其行政主管机关对其负责人、有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一条 摇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一）用工单位和个人不为暂住人口申报暂住登记或者申领暂住证，经公安机关通知拒不申办的，按暂住人口数每人处 缘圆元罚款；

（二）房屋出租人未到公安机关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或者未签订治安管理责任书而出租房屋的，处月租金两倍的罚款；

（三）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不申报暂住登记或者不申领暂住证的暂住人口居住，按暂住人口数每人处 缘圆元以上 员园园元以下罚款；

（四）房屋出租人包庇犯罪，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场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暂住人口不申报暂住登记的，给予批评教育；不申领暂住证，经公安机关通知拒不改正的，处 缘圆元罚款；

（六）冒领、冒用、涂改、转借或者使用过期暂住证的，处 缘圆元罚款；

第二十二条 摇处以罚款应给被罚款人出具罚款通知书，收到罚款应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收据。

罚款全部上交财政。

第二十三条遥公安机关的暂住人口管理人员对申报暂住登记和申领暂住证故意刁难、拖延不办、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的，应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对上述行为有检举、控告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遥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 员缘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期间原处罚继续执行。复议机关应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员缘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员缘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不申请复议、不起诉而又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遥附遥摇遥则

第二十五条遥探亲、访友、寄养、寄读、就医、学习培训等暂住人口，按户口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遥本办法所称的公安派出所，是指有户籍管理职能的公安派出所。

第二十七条遥本办法所涉及的暂住人口登记管理的有关报表、证、簿等，由市公安局统一设计监制。暂住管理费、暂住证工本费的收费标准按《贵州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核定。暂住管理费使用办法由市公安局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二十八条遥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遥本办法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本办法施行前本市有关暂住人口管理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